

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清机编办发〔2016〕71号



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水务局内设机构的通知

市水务局：

《清远市水务局关于调整内设机构及其相关职能的函》
(清水务函〔2016〕321号)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局“行政审批科”在“水资源管理与政策法规科”挂牌调整为单独设置；“农村水利与水保科”与“水电建设管理科”整合设置为“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”；“规划计划财务审计科”更名为“计划财务审计科”，并将“组织水利水电规划的编制和管理”的职责划入“水资源管理与政策

法规科”；“水资源管理与政策法规科”更名为“水资源规划法规科”。

调整后，相关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一、行政审批科

负责审批省管、市管河道采砂许可；负责审批市管权限取水许可；负责市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；负责迁移、损坏市管水利工程设施，占用影响市管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；负责审批市管权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；负责《城市排水许可证》的审核工作；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；负责堤顶、坝顶、戽台兼作公路审批；负责在市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；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；负责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；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、废除堤围审核；负责水库、水电站、拦河闸坝（市管工程，且属水务部门管理的工程）调度运用计划的报备；负责水利工程报废审核、审批；负责市管权限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；负责移动、改建、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；负责坝高 50m 以下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 米以上的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；负责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；负责承办本局直接实施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。

二、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

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；指导农村饮水安全、节水灌溉、排水和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；承担农村供水、人畜饮水建设、农村节水的管理工作；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；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；监督农村水利、水机电排灌工程、水土保持有关规划的实施；组织水土流失监测、预报并公告；监督实施市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；指导水电工程和机电排灌工程建设；负责水电工程及其配套电网和机电排灌工程监督管理；组织协调农村水电电气化工作。

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。

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8月3日

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8月3日印发
